益环赫审（表）[2019]46号

关于《益阳市赫山区机电排灌站

湖南省益阳市烂泥湖垸涝区（赫山片）

近期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益阳市赫山区机电排灌站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湖南省益阳市烂泥湖垸涝区（赫山片）近期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益阳市赫山区机电排灌站拟实施湖南省益阳市烂泥湖垸涝区（赫山片）近期重点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、泵站工程：新建泵站1座，窑头湖泵站，装机4台620kW。泵站更新改造6处65座，改造后装机100台10127kW。2、撇洪排涝工程：整治撇洪新河渠27条89.91km，其中：新建撇洪横截渠1.73km，渠堤培修加固33.71km，岸坡整治护砌47.76km，临河固脚防冲38.34km，清淤疏浚85.15km。3、排涝涵闸建设：新建3座，改造2座，拆除重建18座。工程总占地166.02hm2，永久占地111.84hm2，其中泵站永久占地10.73hm2，河渠永久占地99.13hm2，涵闸永久占地1.98hm2；临时占地54.18hm2，其中取土场9.63hm2，弃渣场18.58hm2，临时堆土场9.50hm2，施工场地7.15hm2，临时道路9.32hm2。项目总投资41273.07万元，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。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完善区内治涝体系，提高治涝标准，减少涝灾损失，确保区内群众安居乐业，社会稳定，促进湖区社会经济发展。
2.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工程应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土地调整、征地补偿等工作；妥善解决好临时占地的复垦、绿化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管理，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，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，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。

（三）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和临时简易防渗隔油、沉淀池等措施，确保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在施工现场积聚，不外排；淤泥在堆放过程中排放的废水，需在淤泥临时堆场废水排放口设置沉淀池，加药沉淀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，敏感区域采取错时施工；晚22:00-06:00时禁止施工，以减轻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，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边界四周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，避免施工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。营运期通过加装隔声、吸声等措施。

（五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尽量用于回填，不能回用的应集中堆放，设置专人管理，并及时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；淤泥经鉴定属性后，按要求安全处置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；拆除工程产生的含油类废物集中收集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。营运期格栅栅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；机修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采取有效的水保和水生态恢复措施，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合理安排施工程序；减少堆土、裸土的暴露时间；并及时做好平整、防护、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。

三、益阳市赫山区机电排灌站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验收。

 2019年10月21日